

关于调整南银理财珠联璧合致远一年定开5M 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内部销售

代码：Z10013）相关要素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将对南银理财珠联璧合致远一年定开 5M 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登记编码：Z7003221000038，内部销售代码：Z10013）的业绩比较基准、产品费用等表述进行调整，内容具体如下：

要素	优化前	优化后	调整日期										
业绩比较基准	在本封闭期间,本理财产品以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各封闭期和业绩比较基准如下: <table><tr><th>封闭期</th><th>该封闭期内的业绩比较基准</th></tr><tr><td>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td><td>1 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4%</td></tr><tr><td>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td><td>1 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3%</td></tr><tr><td>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td><td>1 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9%</td></tr><tr><td>2021 年 5 月 21 日起,终止日另行公告</td><td>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td></tr></table> 注: 1.每个封闭周期的 1 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该封闭期前的产品认申购/赎回确认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1 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2.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债券指数,投资者可登陆中国债券信息网查询;沪深 300 指数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股票指数,投资者可登陆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查询。 3.在某一封闭期内,以上指数收益率计算方式为:(封闭期末日的指数收盘价÷封闭期首日前一工作日的指数收盘价-1)÷该封闭期天数×365 天。 4.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定期报告中对以上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跟踪和披露。 5.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适当调整,如有调整,将至少于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公布调整方案。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对产品存续期拟投资标的和相应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设定的投资目标。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理财产品总资产的 80%,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5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本理财产品总资产的 20%。结合债券市场、拟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权益市场的收益和波动水平,在本理财产品约定的投资策略基础上,管理人设定了本理财产品投资周期内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封闭期	该封闭期内的业绩比较基准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	1 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4%	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1 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3%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1 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9%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终止日另行公告	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9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 注:1.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债券指数,投资者可登陆中国债券信息网查询;中证 800 指数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股票指数,投资者可登陆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查询。 2.在某一观察期内,以上指数收益率(年化)的计算方式为:(观察期末日的指数收盘价÷观察期首日前一工作日的指数收盘价-1)÷该观察期天数×365 天。 3.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定期报告中对以上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跟踪和披露。 4.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适当调整,如有调整,将至少于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公布调整方案。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对产品存续期拟投资标的和相应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设定的投资目标。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5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结合债券市场、拟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权益市场的收益和波动水平,在本理财产品约定的投资策略基础上,管理人设定了本理财产品投资周期内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2025/7/3
封闭期	该封闭期内的业绩比较基准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	1 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4%												
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1 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3%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1 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9%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终止日另行公告	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管理费、销售费、托管费计提基准	当日理财产品份额	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2025/7/4										
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 4.5%(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 30%收取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 3.8%(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2025/7/3										

		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 30%收取业绩报酬。	
--	--	------------------------	--

同时，本公司对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了更新，更新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详见信息披露。

如您不同意上述调整，可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产品申购/赎回开放期期间）通过代销机构向管理人申请赎回。

如您对本公告有任何疑问，可联系本理财产品代销机构或本公司，代销机构及本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感谢您一直以来的支持与信赖！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